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登康口腔”）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完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。

二、具体投保方案

- 投保人：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-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
- 任一赔偿及总累计赔偿限额：每年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（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）
- 保险费总额：每年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（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）
- 保险期限：单次保单不超过12个月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，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办理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续保、提前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

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、监事存在利害关系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5日